

# 111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 1、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2、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獎學金名額(本次共 27 名)：

(一)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二)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含碩博士班)：依中小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三) 前二項各類師資生申請人依本要點甄選後通過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作要點第六點規定。

四、 甄選方式及標準：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博士班)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110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該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若 110 學年有一學期以上休學，則請提供最近一在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110 學年總平均成績 A (含) 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得提出申請。若有暑假課程等因素，無法於報名收件截止前提供 110 學年班級排名前 40%證明事由，能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補交 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並符合 110 學年班級排名達前 40%，得於報名截止前以暫准切結方式(簡章附件五)接受報名。

- 1、 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甄選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後公告。
- 2、 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甄選名額，則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及區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3、 甄選方式：

-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20%)。
- (2) 筆試：教育議題評析(申論題二題)(40%)
- (3) 書面審查(4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 (4) 適性測驗：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請見申請注意事項參)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5)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a)筆試成績 (b)書面審查 (c)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 4、因應疫情之故，甄選方式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進行滾動式調整，敬請密切注意師培中心公告。
- 5、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類科身分，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 6、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者，不得參加甄選。
- 7、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 8、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9、本項甄審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未參與各項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五、 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五) 每學期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含甄選當次)。
- (六)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七)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國民小學學童課業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 (八)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六、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二) 區域弱勢：

-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查詢簡章附件三)。
-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七、 報名資訊

(一) 報名費：每人 2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繳費系統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收費單位：師培中心；收費項目：111 師培獎學金甄選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免繳報名費

\***請自行斟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既經完成申請手續概不退費。**

(二) 報名程序(紙本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紙本報名：含報名表(簡章附件一)及相關檢附資料(請參閱簡章附件二)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親送或代送)。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 D326 室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者：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註明「111 師培獎學金甄選」

2.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yRRMQENkENgNdDzSA>



(三)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 08:00-17:00  
(郵寄者繳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弱勢補件期限：111 年 09 月 14 日(三)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五)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六)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八、 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111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日期：111 年 08 月 16 日（二）至 09 月 12 日（一）上班時間（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弱勢補件：111 年 09 月 14 日（三）17:00 前須送達師培中心

申請師資類別：\_\_\_\_\_（請填寫師培五系名稱、中等專班或小教專班）

申請人姓名		系班別	系	年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含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b>*請參閱注意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 修讀教育學 程之在校生	總平均 班排名	分 %	學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40%（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生	總平均 班排名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總平均成績 A（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40%（含）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弱勢生）者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經濟弱勢			
條件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二）區域弱勢				
條件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 所列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任一 項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謄本（正本）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齊，缺繳_____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已詳閱並確認甄選之相關說明，會配合甄選各項期程參與，若甄選錄取，會配合完成各項義務。				
申請人：		（簽章）		111 年 月 日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 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先行自我檢核後，連同獎學金申請表一併繳交：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復核)			
編號	自我檢核	師培復核	項目名稱
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一份。
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中文歷年名次證明(皆可線上申請或實體申請)。</p> <p>線上申請證件系統：<a href="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a></p> <p>實體方式：請親自到行政大樓一樓(大門旁的小房間)或是四樓(出納組)使用悠遊卡列印成績單機器。</p> <p>※因實體方式僅可使用悠遊卡付款，若悠遊卡中缺少金額，請自行至出納組儲值。</p>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必須實體申請)。</p> <p>請填寫簡章附件四(一式三份)或至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單並填寫完畢→至出納組繳費→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p> <p>※申請表格請填寫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u>110 學年</u></p> <p>※因應製證所需之時間，請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提交申請</p>
0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0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身份資格者繳交)。
0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繳交本學期課表影本，並標註可課輔時段

## 貳、甄選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1年8月9日(二)中午12:00	公告111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11年8月16日(二)至9月12日(一)	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收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111年9月14日(三)	弱勢補件截止
111年9月13日(二)至111年9月15日(四)23:59:59前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參加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111年9月16日(五)	公告複試資訊
111年9月21日(三)下午13時10分至14時10分	筆試(繳交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111年9月27日(二)17:00	補交110學年班級排名截止
111年9月30日(五)中午12時	公告錄取榜單
111年10月初	獎學金學生說明會及期初課輔會議

\*日期、地點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 參、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說明:

1. 請同學於**111年9月13日(二)至111年9月15日(四)23:59:59**前完成測驗,逾時系統自動關閉。
2. 系統帳號及密碼均預設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可自行更改密碼。
3. 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4.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請依據報考學程組別填寫:  
幼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幼教測驗」。  
國小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小教測驗」。  
中等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中教測驗」。  
特教學程:請點選「點我進入特教測驗」。
5. 請將三項測驗結果本測驗結果供甄選委員參酌。
6. 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建議先到測式版本測驗系統,操作過一次後再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進入測式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7. 測驗完成後,請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之報表印出,於筆試前繳交。
8. 師資生潛能測驗學生操作手冊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僅供參考。

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伍、公費生及領有教育部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

陸、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柒、申請者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未完成、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於期限內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其他未竟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將學金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三

附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鄉、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鄉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國立東華大學  
證明文件申請單

第一聯：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中文姓名	學號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英文姓名		(申請英文文件及學生證必填，務必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並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確認英文姓名是否正確，如需更正請洽註冊組)				
聯絡電話						
申請證件名稱			每份工本費	份數	金額小計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成績單(限校友專用) ※在校學生請至註冊組使用 成績單自助列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 (2張以上限附 A4 回郵信封)	20 元			1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 (僅提供最近結束之學期)	20 元			1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_110 學年_			中文 10 元			1 天
			英文 1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成績單 (均為歷年全部成績) (限附 A4 回郵信封)			30 元			1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彌封信封(請說明彌封信封裝袋方式)：			3 元			1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在學證明書 (在校生專用)			20 元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學位證明書 (畢業生申請外國學校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 (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20 元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修業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 (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修業證明書 (限大五學生申請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發學生證(悠遊卡) 請先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訊/東華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系統辦理掛失( <a href="http://134.208.11.100/">http://134.208.11.100/</a> )。		 一般卡	220 元			5 天
		ISIC 國際學生證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準研究生臨時學生證 (請附 1 張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系辦)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選修生上課證 (請附 1 張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註冊組)			100 元			2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 A4 回郵信封)			150 元			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學位證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 A4 回郵信封)			150 元			3 天
總計	台灣中小企業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長核章	
繳費金額	銀行收訖蓋章	(有●註記者，承辦人核章即可)	(有◎註記者)		(有◎註記者)	
申請流程： 一、親自申請： step1. 填妥申請表後至本校台灣中小企銀繳費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4:30；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後方處郵局側邊)，營業時間以外之上班時段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step2. 將申請單交回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連同本申請單及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寄回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三、代他人申請者請附授權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授權辦理個人資料同意書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  
證明文件申請單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中文姓名	學號 <small>若忘記學號請來電註冊組查詢</small>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英文姓名	(申請英文文件及 <b>學生證</b> 必填，務必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並請至本校「 <a href="#">首頁</a> /在校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確認英文姓名是否正確，如需更正請洽註冊組)				
聯絡電話					
申請證件名稱		每份工本費	份數	金額小計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成績單(限校友專用) ※在校學生請至註冊組使用 成績單自助列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 (2張以上限附A4回郵信封)	2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僅提供最近結束之學期)	2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 <u>110 學年</u>	中文 10元 英文 1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成績單(均為歷年全部成績)(限附A4回郵信封)	3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彌封信封(請說明彌封信封裝袋方式)：	3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在學證明書(在校生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生申請外國學校用)	20元				3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修業證明書(限大五學生申請乙份)	20元				3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發學生證(悠遊卡) 請先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料/東華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系統辦理掛失( <a href="http://134.208.11.100/">http://134.208.11.100/</a> )。	 一般卡 ISIC 國際學生證	220元 400元			5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準研究生臨時學生證(請附1張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系辦)	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選修生上課證(請附1張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註冊組)	100元				2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A4回郵信封)	150元				3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學位證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A4回郵信封)	150元				3天
總計繳費金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收訖蓋章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small>(有●註記者，承辦人核章即可)</small>	註冊組長核章 <small>(有◎註記者)</small>	教務長核章 <small>(有◎註記者)</small>	
申請流程： 一、親自申請： step1. 填妥申請表後至本校台灣中小企銀繳費(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4:30；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後方處郵局側邊)，營業時間以外之上班時段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step2. 將申請單交回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連同本申請單及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寄回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三、代他人申請者請附授權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授權辦理個人資料同意書下載。					

國立東華大學  
證明文件申請單

第三聯：併台企存款收款書送主計室憑以入帳用

中文姓名	學號 <small>若忘記學號請來電註冊組查詢</small>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英文姓名	(申請英文文件及學生證必填，務必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並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確認英文姓名是否正確，如需更正請洽註冊組)					
聯絡電話						
申請證件名稱			每份 工本費	份數	金額 小計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成績單(限校友專用) ※在校學生請至註冊組使用 成績單自助列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 (2張以上限附A4回郵信封)	2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僅提供最近結束之學期)	2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學期： <u>110 學年</u>		中文 10元			1天	
		英文 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成績單(均為歷年全部成績)(限附A4回郵信封)		30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彌封信封(請說明彌封信封裝袋方式):		3元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在學證明書(在校生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生申請外國學校用)		20元			3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修業證明書(限申請乙份)(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修業證明書(限大五學生申請乙份)		20元			3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發學生證(悠遊卡) 請先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訊/東華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系統辦理掛失( <a href="http://134.208.11.100/">http://134.208.11.100/</a> )。			一般卡	220元		5天
			ISIC 國際學生證	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準研究生臨時學生證(請附1張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系辦)		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選修生上課證(請附1張一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交註冊組)		100元			2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A4回郵信封)		150元			3天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英文學位證書 (限申請乙份，並附身分證影本及A4回郵信封)		150元			3天	
總計	台灣中小企業 繳費金額 銀行收訖蓋章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記者，承辦人核章即可)	註冊組長核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者)	教務長核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者)		
申請流程： 一、親自申請： step1. 填妥申請表後至本校台灣中小企銀繳費(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4:30；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後方處郵局側邊)，營業時間以外之上班時段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step2. 將申請單交回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連同本申請單及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寄回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三、代他人申請者請附授權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授權辦理個人資料同意書下載。						

# 111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 報名切結書

(已繳交 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者免填)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尚未取得 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願以切結書方式報名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前取得並繳交 110 學年班級排名證明，如屆時無法繳交，或 110 學年班級排名未達前 40%，自始無報名資格，甄選無效。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